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首份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15。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損益賬。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合共8,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9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18,000,00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捐款總額為9,000港元。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9,507,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61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該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作出任何修改。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而有關限額須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倘授出其他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者，須經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0.1%，以及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予以批准。

作為整體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其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可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候任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有關行使期之結束日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後。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該計劃概無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於要約當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年內，根據該計劃首次授出之購股權及有關詳情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末
a) 董事						
陳正煊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7港元	—	200,000	—	200,000
b) 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7港元	—	4,212,000	—	4,212,000
			—	4,412,000	—	4,412,000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緊接授出上述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87港元。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乃不適當，此乃由於將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進行有關估值，惟須視乎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此外，該計劃條款訂明不得轉讓授出之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利益。董事相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若干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將不具意義。

###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正煊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麥栢基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任職主席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或被計入釐定退任董事之數目內。根據第87(1)條，餘下兩名執行董事(主席除外)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麥栢基先生及呂新榮博士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委任之年期為一年，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屆滿。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雙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有關通知期限不得於首年內任何時間屆滿。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將辦公室大樓租予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總額達168,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經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8至9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按證券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長／短倉佔本公司		身份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修良先生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長倉	133,700,000股股份(附註)	66.85%	財產授予人／ 成立人
		短倉	零	—	
陳麗而女士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長倉	133,700,000股股份(附註)	66.85%	信託受益人
		短倉	零	—	

附註：133,700,000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於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100,000個單位中，其中99,999個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LMT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餘1個單位則由唐育賢女士(陳女士之姨母)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麗而女士及李修良先生之家庭成員。上述李修良先生及陳麗而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 董事會報告書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佔年內之營業額總和少於30%，因此概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如下：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2%
—綜合五大供應商	62%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 關連交易

除上文「董事之合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其他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UFJ銀行訂立一項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保證UFJ銀行取得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力豐機械」）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力豐量儀」）多項銀行信貸之還款，金額為30,000,000港元；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大新銀行訂立一項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保證大新銀行取得授予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多項銀行信貸之還款，金額為21,000,000港元；及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保證可取得授予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多項銀行信貸之還款，金額為20,000,000港元。

上述由本公司作擔保之銀行信貸將用作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視情況而定）之一般企業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間接持有力豐量儀之90%股本權益，而其他持有餘下10%權益之股東因其於力豐量儀之主要股權，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等由本公司作出之擔保具向有作為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力豐量儀提供財政援助之效力，此舉構成上市規則第14.25(2)(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年報內披露該等擔保之有關詳情。

###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審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聘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及呂新榮博士擔任。本財政年度，該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出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一間第三者公司，代價為18,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1(d)(i)及31。

### 核數師

本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